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资料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河北燕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议案目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4
议案一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
议案二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议案三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	6
议案四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	7
议案五 审议及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8
议案六 审议及批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议案七 审议及批准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议案八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 H 股股份总数 20% 的 H 股的议案	12
议案九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 的 A 股和 10% 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14
议案十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9
（一）审议及选举曹树杰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9
（二）审议及选举张武奎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1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审议及选举方中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3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5

(一) 审议及选举程新生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的议案.....	25
(二) 审议及选举邬汉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7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29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 的 A 股和 10% 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29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31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 的 A 股和 10% 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3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审计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十四节“财务报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集团 2017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1,210,79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3,067,08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5,450,440,854 元，减去 2017 年度派发的 2016 年度股利人民币 238,579,600 元，截至 2017 年末集团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244,928,341 元。集团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771,592,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含税）。本次分配共将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6,295,52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人民币 14,958,632,821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超过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本年度不再提取。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回报，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二零一七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董事会报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监事会报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五

审议及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
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审议及批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3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如下修改：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一条

原条款为：

为规范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2年1月9日起施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2009年3月第91次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以下合称“《上市规则》”）等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定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9年6月3日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修改为：

为规范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合称“《上市规则》”）等境内外上市地监管

规定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

原条款为: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其中至少有二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修改为: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其中至少有二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

审议及批准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建议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期间，为本公司若干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 亿元的授信担保，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0 亿元的履约担保，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 亿元的第三方履约担保。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 H 股 股份总数 20% 的 H 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增发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 20% 的 H 股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包括：

(a) 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 H 股总数 20% 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b) 受限于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以及相关证交所的规则，授权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i) 决定发行价、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将予发行的股份数目、承配人及所得款项用途及是否向现有股东发行股份；

(ii) 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

(iii) 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签署和递交与发行有关的法定文件，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

(iv) 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一般授权将于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关期间”）：

-
- (i)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ii) 二零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 (iii) 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发行 H 股，而该等发行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的 A 股和 10%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 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10%的 A 股和 10%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包括：

(1) 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出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 股）的 10%的内资股（A 股）股份。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回购内资股（A 股），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购内资股（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需内资股（A 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出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 10%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3) 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i) 决定回购时机、期限、价格及数量；

-
- (ii) 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iii)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iv) 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v)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权将于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关期间”）：

- (i)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ii) 二零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二零一八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 (iii) 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 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内资股（A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而该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一、《公司章程》第三条

原条款为：

公司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川路 1581 号

电话号码：010—84522800

传真号码：010—84522133

邮政编号：300459

修改为（修改部分请见下划线）：

公司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川路 1581 号

电话号码：010—84522800

传真号码：010—84522133

邮政编号：300459

二、《公司章程》第四条

原条款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首席执行官（CEO）。

修改为（修改部分请见下划线）：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三、《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第二款

原条款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及渤海湾内港口间原油船运输（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津水域高速客船运输（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 日）；普通货运。

修改为（修改部分请见下划线）：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及渤海湾内港口间原油船运输；天津水域高速客船运输；普通货运（限天津分公司经营）。

四、《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原条款为：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可设 1 名副董事长。

修改为（修改部分请见下划线）：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可
设1名副董事长。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一）审议及选举曹树杰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3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曹树杰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聘任其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兼总裁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曹树杰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

附件： 执行董事候选人曹树杰先生简历及薪酬建议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执行董事候选人曹树杰先生简历及薪酬建议情况

曹树杰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中海油服首席执行官兼总裁，1987 年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又先后获得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8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曹先生先后在渤海石油钻井公司和中海石油北方钻井公司任钻井队长、副监督、平台副经理、平台经理、总承包办公室主任、作业部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中海油服执行副总裁；2018 年 3 月至今，起任中海油服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如获股东大会批准，曹先生将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任期为三年，并可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重选连任。曹先生的年度酬金将根据公司章程，经考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其职权范围提供的推荐建议，并计及（其中包括）其职务及职责后确定。

（二）审议及选举张武奎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3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张武奎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张武奎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

附件：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张武奎先生简历及薪酬建议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张武奎先生简历及薪酬建议情况

张武奎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出生，1998年获江汉石油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获西南石油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1982年加入中国海油。2005年1月至2008年6月，任中海石油基地集团有限公司采油服务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4月，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油服务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采油服务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兼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油服务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张先生将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任期为三年，并可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重选连任。张先生将不会就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从公司获得任何薪酬。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及选举方中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3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方中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方中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

附件：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方中先生简历及薪酬建议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方中先生简历及薪酬建议情况

方中先生，中国香港，1951 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前任会长。方先生从事会计行业四十余载，为英格兰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香港会计师公会审计委员会主席，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英格兰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理事会成员。方先生现时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和澳门励骏创建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亦为于伦敦交易所上市之 Worldsec Limited 的非执行董事。

如获股东大会批准，方先生将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任期为三年。方先生将就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位领取报酬每年人民币 40 万元(税前)，有关金额乃参考其于本公司的职责及责任后确定。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一) 审议及选举程新生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3月27日经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程新生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程新生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

附件： 独立监事候选人程新生先生简历及薪酬建议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

独立监事候选人程新生先生简历及薪酬建议情况

程新生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监事。程先生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及天津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且持有中国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于 1993 年 3 月，程先生曾为南开大学会计学系讲师及副教授，1994 年通过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自 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晋升为南开大学会计学系审计教研室主任。自 2001 年 9 月起，彼留任南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时从事公司治理研究。自 2002 年 9 月起，程先生担任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公司治理评价研究室主任。自 2005 年 12 月起，程先生一直担任南开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程先生曾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中海油服独立监事。

如获股东大会批准，程先生将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任期为三年。程先生将就担任本公司的独立监事职位领取报酬每年人民币 8 万元（税前），有关金额乃参考其于本公司的职责及责任后确定。

（二）审议及选举邬汉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3月27日经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邬汉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邬汉明先生为公司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

附件： 监事候选人邬汉明先生简历及薪酬建议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

监事候选人邬汉明先生简历及薪酬建议情况

邬汉明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12月出生，58岁。大学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2009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3年进入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平台公司工作；1987年8月至2001年11月在中海石油北方船舶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并任该部门经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10月任中海石油船舶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02年10月至2005年11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资金部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4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07年4月至2012年7月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任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4月任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裁、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2月任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裁；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任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裁兼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中国海油党组巡视组副组长。

如获股东大会批准，邬先生将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任期为三年，并可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重选连任。邬先生将不会就担任本公司监事从公司获得任何薪酬。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的 A 股和 10%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 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请类别股东会议授权董事会 10%的 A 股和 10%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现提请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包括：

(1) 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 股）10%的内资股（A 股）股份。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回购内资股（A 股），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购内资股（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需内资股（A 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0%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3) 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 (i) 决定回购时机、期限、价格及数量；
 - (ii) 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iii)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iv) 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v)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权将于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关期间”）：

- (i)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ii) 二零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二零一八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 (iii) 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 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内资股（A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而该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的 A 股和 10%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 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请类别股东会议授权董事会 10%的 A 股和 10%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现提请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包括：

(1) 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 股）10%的内资股（A 股）股份。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回购内资股（A 股），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购内资股（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需内资股（A 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0%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3) 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i) 决定回购时机、期限、价格及数量；
- (ii) 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iii)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iv) 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v)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权将于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关期间”）：

- (i)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ii) 二零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二零一八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 (iii) 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 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内资股（A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而该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